

專案質詢

8-1-6-03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之「碳稅」、「氣候調適變遷費」等政策，被財政部及環保署駁回或反對，卻遲遲未有相應措施，認為有違政府節能減碳及地方開拓財源之目標，應予檢討。繼花蓮縣與雲林縣制定「碳稅」後，高雄市近日也將「氣候調適變遷費」排入議會議程，財政部及環保署雖然對相關政策節能減碳及開拓地方財源的目標予以肯定，但認為其性質或為跨縣市之「國稅」，或為「特別公課」，然無論性質為何，地方政府之課徵皆應有法律授權，故不予備查或持保留態度。本席認為，中央雖及時表示會儘速研擬相關立法，然卻遲未見結果，除未能與全球節能減碳趨勢結合，亦妨害地方政府財源開拓。相關部會應儘速規劃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碳稅（Carbon Taxes）是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重要租稅手段，課徵碳稅最大目的在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企業可依稅負成本進行排放量控制，達到減碳效果。「氣候變遷調適費」則是高雄市政府自創的規費，主要是針對高污染、高耗能企業，額外徵收費用，做為節能減碳的專用財源，企業若抗拒，將遭受強制執行。儘管名稱不是碳稅，業界仍解讀為「類碳稅」。
- 二、目前台灣碳排放量居全球第 21 名，但並未開徵以「碳稅」為名，具環保色彩的租稅。不過，台灣目前已對油氣類課徵貨物稅、針對汽車課徵燃料費等 13 種稅費，均已具備節能減碳性質的「碳稅」效果。油氣類貨物稅收全年約達 900 億元。
- 三、針對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之「碳稅」、「氣候調適變遷費」等政策，財政部及環保署引用地方稅法通則指出：「碳」排放會四處散播，具有移動性與全國性，應由中央政府來統一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稽徵，不宜由地方政府開徵相關稅收。另大法官解釋第 426 號指出：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故，依現行法制，單純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政策，確有違法徵稅之疑慮。然而，以兼顧節能減碳及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目的以觀，碳稅或相關政策，確有積極推行之必要。

四、過去，中央政府面對地方相關政策需求，僅以相關政策具有全國性質，須以法律明定，未來會加強研擬相關法制帶過，然長期以來卻仍制定實質政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就碳稅等相關政策進行研擬，以符合節能減碳目標之追求及替日益緊迫之政府財政另覓來源。